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及转增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6,492,333.37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408,941,067.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拟以实施权

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之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224,092,142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48,184,284 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1,546,180 股，支付金额 219,343,585.41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视同现金分红。综上，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667,527,869.41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15%。

2.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 224,092,142 股，合计拟转增 89,636,85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13,728,99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